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
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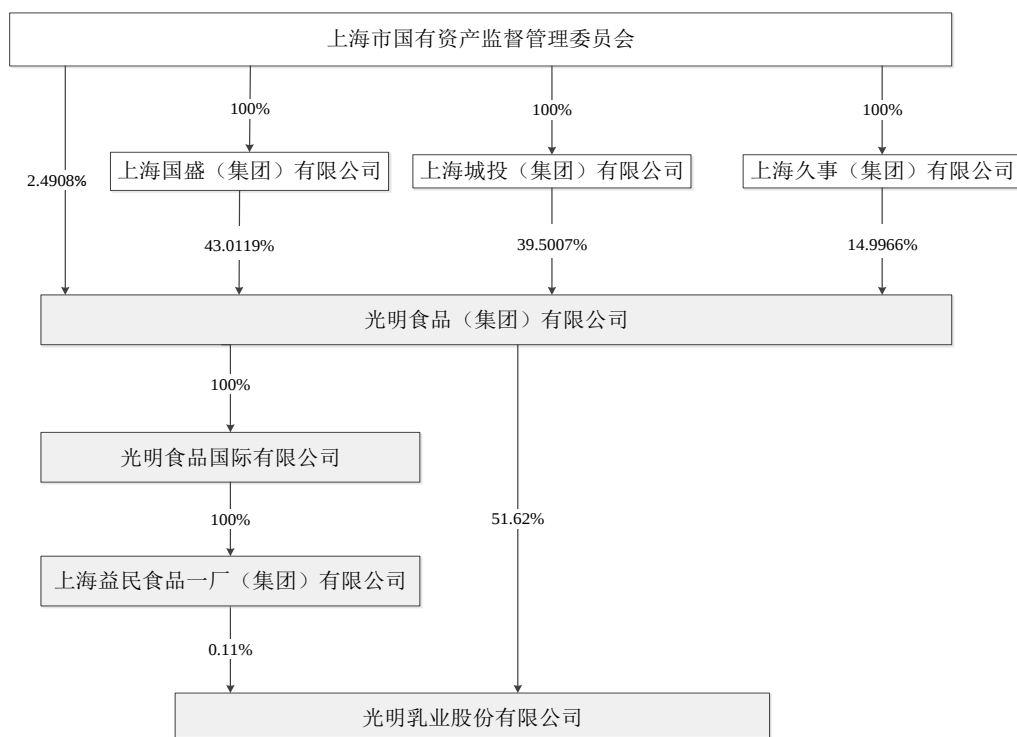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食品集团”）转发的《关于划转东浩兰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产权[2020]463 号）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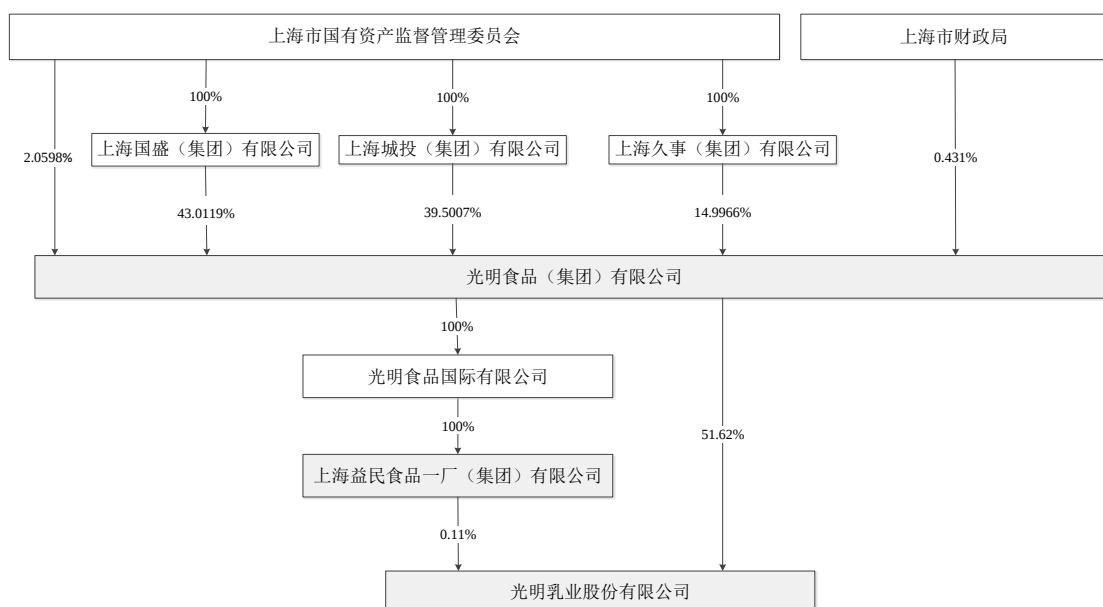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7]49 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[2019]49 号）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[2020]3 号）要求，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，经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、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，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光明食品集团 0.431% 的国有股权（国有资本）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，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。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以光明食品集团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。

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本次划转前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本次划转后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